

《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 修订意见

本市节能环保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工作自 2019 年持续开展以来，已对五批共 183 家(次)节能服务机构进行了评价。机构能力等级评价已成为推进产业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

为引导机构评价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自 2021 年以来根据《节能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价方法》(T/SEESA001-2021)团体标准指导机构评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几年来，标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但随着评价工作的推进，参与企业增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标准亦需修订完善，以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

经过总结前期工作和对标准的有效评估，得到比较集中的意见反馈为：标准中附录 B（表 B.1 与表 B.2）部分指标要求过高，评分结构不太合理。主要问题包括：

1、表 B.1 和表 B.2 的一级指标“技术水平”（占比 30%）的占比偏高，且“科研和示范项目”、“行业影响力”等指标对一般节能服务机构要求过高，建议降低相应指标占比。

2、表 B.1 的一级指标“服务业绩”中的二级指标“节能项目”，其中对于项目数量和累计节能量的要求要求均过高，建议适当降低要求。

由于本市节能服务机构多以小微企业为主，本着鼓励机构申报，争取进步的目的，协会将该团体标准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点如下：

修订 1： 章节 3 术语与定义中 3.1 节能服务机构定义进行了补充。

修订 2： B.1 表中一级指标“技术水平”分值原为 30 分调整为 25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 3： B.1 表中一级指标“服务业绩”分值原为 35 分调整为 40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 4： B.2 表中一级指标“基本情况”增加了二级指标“资质”和相应分值。

修订 5： B.2 表中一级指标“技术水平”分值原为 15 分调整为 20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修订 6： B.2 表中一级指标“服务业绩”分值原为 35 分调整为 40 分，对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分值亦作相应调整。

上海市节能环保服务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